

Q/YSX

云南山喜之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X 0011 S—2021

天麻

云南
备案
备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614 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2021-12-08 发布

2021-12-10 实施

云南山喜之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天麻是以天麻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切片（或不切片）、粉碎（或不粉碎）、成型（或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山喜之食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郑晓博、程乐斌。

食品
号: 53
期:

天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麻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为主要原料，经挑选、切片（或不切片）、粉碎（或不粉碎）、成型（或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天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加加工工艺不同分为：干天麻、天麻干片、天麻粉、天麻片。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天麻：应干燥、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测、鼻嗅。
气味	具有品种原料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形态	具有有相应品种应有形态。无霉变、无虫蛀。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
1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砷(以As计), mg/kg	≤ 0.4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 mg/kg	≤ 0.01	GB 5009.17
以上指标为天麻鲜品的限量, 干制品按脱水率折算。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及有关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袋（总重不低于20kg），随机抽取12个最小包装（总量不少于2Kg），样品平均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另1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理化指标中若有一项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规定；产品包装应标识“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郑晓博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2月8日